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5月2日向各位监事以通讯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5月4日上午9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艳霞女士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特此公告。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5月4日